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546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14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內容摘錄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6月30日下午5時
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。

（三）招生對象：

1、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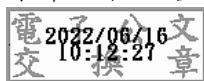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招生名額：11人。



三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